



上水鄉廖族的族規與村政結合，是氏族文化的特色，亦是鄉村優良

傳統習俗之一。其時代背景，係來自古代的朝廷（政府）論爵（官職），及鄉黨（鄉村）論齒（年齡和輩份）兩個制度的結合，使傳統與現代相互協調，而不致相互衝突。

族長制與村委會並行

上水廖萬石堂的組織，分族長制和村委會兩部分。族長制執行本族規則，設族長二人，司理四人，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三人，下設文書、總務、財務、稽核等組，另設村務委員會，受族長領導和監督，惟族長不參與行政工作。

村務委員會，對內負責處理村內事務，對外參與上水鄉事委員會的組織和活動，選出三名村代表，參加上水鄉事委員會的組織。

村務委員會的選舉方式，較香港的代議政制選舉更為完善。筆者曾參觀過上水鄉廖族第十八屆村務委員會選舉，選舉程序分三次舉行，三年一任。

第一次分村選舉：日期：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七日，星期六，下午二時至五時。又由下午六時三十分至八時，便利族人下班回家時間。

又十一月十八日，星期日，上午十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二時至五時，六時三十分至八時。投票地點：莆上村族人往屏記商店；圍內村、門口村及中心村族人往水鄉公所；大元村、興仁村族人往明德堂；上北村、下北村族人往福德堂。投票辦法：選人前往投票站，向監選人

族規與村政結合之廖族傳統 ——七大氏族之歷史源流

取得選票，並在選票內之候選人名字圈上一個圈，圈足選票上所規定之名額，並簽上投票人之姓名，然後放進投票箱。

第二次普選，日期：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日，星期六；二日，星期日；時間及投票地點和辦法，均照前次規定。

第三次選舉，選舉三名村代表。日期：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五日，星期六；十六日，星期日；時間照第一次規定，投票地點：上水鄉公所，投票辦法，依照上屆改選之方法進行，採用不記名投票。開票地點：廖萬石堂，時間：下午八時十五分。

廖萬石堂分三大房

廖萬石堂分為三大房，設族長一人，二族長一人，每月從太公中支付象徵性之俸祿。在傳統權威方面，族長地位，已隨着時代進步，社會走向民主自由，轉變為開明領導者的角色，對人慈祥，處事公正。廖族長房男丁約三百人，族人與族人之間能夠長期和諧共處，端賴有良好的族規為之制約，而族長就是族規的執行者。鳳溪公立學校董事會屬下有三所中學，另有多所小學及幼稚園。上水鄉公所是新界地區富有中國藝術色彩的建築，有青少年活動廣場，亦有老年人觀賞電視的鄉公所康樂大廳。可以概括為兩句評語，今日上水廖族之族規與村政結合之效應：「老有所樂，少有所學。」